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章程

序 言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2004年6月经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教发函〔2004〕194号）。2009年4月，东莞理工学院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办学；2021年，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高校，更名为东莞城市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不断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东莞城市学院，中文名简称：东莞城院。

英文名称：Dongguan City College （英文缩写：DGCC）

学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文昌路1号，邮编：523419。

学校网址: <http://www.ccdg.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教育部批准成立、广东省教育厅主管,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举办, 实施普通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

第四条 广东省民政厅为学校登记管理机关。学校依法享有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民办高校的各项奖励与扶持政策。

第五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 建设国内知名、区域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六条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具有家国情怀、国际化视野、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形式是以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为主, 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 开展继续教育, 发展国际教育。

第八条 学校开设的主要学科门类有管理学、工学、经济学、文学、法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学科专业根据办学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学校的办学规模为在校本科生 25000 人左右。可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需要，增设或调整校区及校址，依法自主确定和调整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十条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务实 知行合一”。

学校的校歌是《城院之歌》。

第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工作，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学校的主要职能：

(一) 自主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

(二) 执行学历和学位教育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

(三) 鼓励和保障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实施学术引导、评价与激励制度，支持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

(四) 支持学术研究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五)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举办者和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权利：

(一) 依法推举学校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二)了解学校董事会和学校状况;
- (三)推荐校长人选;
- (四)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义务:

-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四)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的权利:

- (一)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设定学生收费标准,合理核定招生规模,调节生源结构比例;
- (二)设置学科和专业,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与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动态调整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 (三)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审,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实施

奖惩；

(四)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 吸纳社会资金，决定教育发展基金的管理运行方式；

(六) 开展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的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三) 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遵守学校章程，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目标；

(五) 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六) 依据学校章程合规办学；

(七)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为学校决策机构，依照董事会章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决策权。学校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等7人组成。董事会成员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1/3以上的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董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学校校长与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

第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学期原则上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长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参加，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且明确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实行逐项审议、一人一票、少數服从多數的原则，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票表决通过。讨论

下列重大事项，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选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变更、解聘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督学校重大事务和办学活动；
- (三) 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书面委托执行董事或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 (四) 法律法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党组织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学校按《党

章》规定和高校党组织职能要求，建立健全党委工作机构，配备党建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在二级单位设立基层党总支（直属支部）和支部，实施党组织在学校各级机构中的全覆盖，并按照《党章》及新时期党建工作要求，配备党务干部队伍、专职政治辅导员队伍及专任思政教师队伍，配备党员活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反腐倡廉工作，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党员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带领群众完成任务，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学校党委书记依章程规定参加学校董事会、党政联席会议，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研究，监督保障学校依法办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确保学校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重大改革、校园重大建设等重大事项研讨决策，对学校财务预算、招生收费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三) 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法合理要求，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 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强化对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加强对广大党员的管理服务，履行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五) 领导和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六) 做好党员发展和各项党务工作；

(七) 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八) 推动学校发展，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 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十) 负责党务干部的选任管理，参与行政干部选任管理，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十一)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十二) 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党委会议制度，规范学校党委集体的决策行为，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党委会议按照会议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东莞城市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履行党风廉政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
- （二）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 （三）受理党员的控告、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
- （四）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 （五）上级纪委需要由其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依法依规参与学校决策与监督。学校党委按规定的程序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保障学校工作的依法依规运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要求，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设立党费专户，充分保障党群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第三节 校 长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产生，由董事会聘任。学校设校长1人、副校长若干人。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担任校长、副校长的人员与担任校办、人事、财务负责人的人员之间，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校长的任职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含副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历、熟悉高等教育教学业务，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组织管理能力；

(三) 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办事公正；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岁。

校长、副校长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五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校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有关重大事项，研究处理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校长召集与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师生代表列席。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会议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举办者代表、教职工代表组成。监事长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出任。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推荐出任。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二) 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三) 对董事、校长执行学校职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监事会委派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

(五)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学术委员会可就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学指导、学位评定、学术道德、教师职称评定等事项设立科学研究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校长不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职务。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统筹兼顾各学科专业方向，人数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各专门委员会人数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

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学科、专业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及对外交流重大学术项目、学术机构设置与专业设置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与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教师职称评审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细则及学术道德规范、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规程与章程等；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奖推荐，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专家与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三）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的制定，学校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配置与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与资金安排，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经费安排等；

（四）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对学术不端问题的举报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或提出处理意见；

（五）其他由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重要学术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学校维护与保障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项的

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权利：

(一) 学校计划实施的事务，与学术相关的，在提交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讨论前，先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 涉及到学术水平评价的，先由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组织评定；

(三) 涉及到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重大决策，须及时通报学术委员会，并听取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行使职权。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教师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教代会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条 教代会的主要职责：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广大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节 群团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校、院（部）和行政（教辅）单位两级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在维护学校职工的合法权益、劳资关系的协调、职工福利、医疗保险、参谋保障、信息沟通及参与监督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 下，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共青团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学习为重点，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可以在学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加强校友间、校友和母校的联系和情况交流，为校友的终身发展提供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学员；曾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

第五十七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校友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根据高效、精干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职能管理与服务机构。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内部管理的需要设置教学、科研业务单位，促进教学质量提高和学术事业发展。

第六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由学校决定设立、合并或撤销，依据学校的授权开展相关活动。

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和管理重心下移，在人、财、物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工作创新活力。

第六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的基本教学科研组织，依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实施本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三)监督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为教职工提供工作服务;

(四)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下达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和学校发展需要,配备相对稳定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行政管理与师生服务工作人员,保障学校运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与岗位相应的工作条件,享有进修培训机会;

(二)在品德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三)知悉学校发展情况,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四)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维权申诉;

(五)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行岗位职责；
(三)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四)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建立一支政治合格、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具有崇高职业素养和开拓精神的教师队伍。着力培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双能型教师，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和相关学校制度，实行教职工全员合同聘任制。教职工依聘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对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

第六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教职工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予以教育或处

分。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师申诉委员会，负责教师的申诉，受理和解决教职工有关人事、劳动关系方面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是被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并依规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宪法、法律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计划和要求，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学校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规定，对学生进行奖励或者处分。对取得突出成绩和获得荣誉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负责学生的申诉，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校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七十七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684 万元。学校资产来源于学校举办者前期投入资产、办学积累、受赠资产和收取的学费等合法财产；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财政性资助形成的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

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税收法律、法规；学校资产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八十条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主管部门关于民办高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招生简章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学校收取的学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八十一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八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自愿捐赠，改善办学条件，奖励优秀师生，扶持贫困学生。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

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八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会计机构，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十四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对外公布。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办理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地址、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等变更事项，由学校董事会决定后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

第八十七条 学校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八条 学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时；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时；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时。

第八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十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退还学生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学校保持本章程基本稳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改：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 董事会依职权决定修改时。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制定由校长或董事会提出、经学校教代会讨论、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董事长签发；本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董事会 2/3 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或董事会提出、经学校教代会讨论、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学校董事会审定，董事长签发；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董事会 2/3 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并经广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四条 章程修订稿审定后 30 日内，由学校申请报广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东莞市学院设立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